

SB-722026017

欧洲产业城小学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YXGDL2026089

签订地点：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时间： / 年 / 月 / 日

甲方(采购人)：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乙方(成交供应商)：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欧洲产业城小学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YXGDL202608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欧洲产业城片区清泉镇八仙桥社区。起于欧创路，止于欧创北路，规划长度约400米，红线宽20米。道路等级：支路。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雨污水管网、电力、通信预埋管道和人行道等附属设施。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编制欧洲产业城小学配套道路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以最终通过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调查资料信息、整理资料信息及相关成果工作报告等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数据、表册、图纸、影像等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引用或应用，不得将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数据、表册、图纸、影像等资料在任何期刊上发表文章，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 编制的成果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并执行水保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等；监测工作必须科学、客观、公正；

4.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相关技术规定、技术标准和文件；

5. 编制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第二条 合同履行

(一)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45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提交成果文件并

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二) 履约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甲方指定地点。

(三) 履约方式：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与“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内容一致；其他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以乙方《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为准。

第四条 验收要求

(一)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5 日内组织验收。

(三)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四)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否。

(五) 是否邀请专家：否。

(六)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七)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八)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九) 履约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1. 技术履约内容及标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2. 商务履约内容及标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3. 其他未尽事宜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

1. 本项目成交价 5.78 万元。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是乙方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人员劳务、技术资料、设备投入、保险、税费、差旅、利润等)。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成交金额，最终合同结算总价按以下公式确定：最终合同结算总价=合同暂定总价×(经财评的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可研估算的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本项目的可研估算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 2005.38 万元(大写：贰仟零伍

万叁仟捌佰元)。

(三) 付款条件

1.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40%; (2)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80%; (3) 按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 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一) 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甲方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 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合同价款。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

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百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一年内月考核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合格的，或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6.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Zhang*

地址(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8号现
代物流大厦A区9楼

开户行:

账号:

电话:028-83661125

传真:

(以下无正文)



乙方:中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
层23号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电话:13882277327

传真:028-87677383



签约日期:2026年4月30日

廉洁协议承诺书

主合同(项目)名称: 欧洲产业城小学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物资采购、三方服务购买等领域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承诺书。

第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的约定

乙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是否与甲方有关联人员做出声明;有关联人员的,甲方有权对交易行为另行审核,并要求乙方对交易的公平性、合法合理性出具保证。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甲乙双方的经济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损害国家及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甲乙双方应对业务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约束本方业务人员,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一) 甲方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活动，不得收受乙方以任何形式馈赠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二) 甲方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 乙方不得向甲方馈赠或提供本条前三项所指的内容。

第四条 乙方如发现对方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各项规定的，应及时告知合同相对方，并及时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883669313）。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各项所指行为的，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经认定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经认定违约事实的，由乙方监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抄送甲方监督部门。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决定暂时停止或长期中止与乙方所有经济业务的合作。

(三)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乙双方经济(合作)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按本承诺书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 有关监督部门的约定

甲乙双方指定的监督部门对本承诺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布举报途径，受理有关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举报;提出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协商解决执行本协议的争议问题。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及各自监督部门各执壹份。

本承诺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协议，框架协议之必备附件，与合同(协议、框架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5101055327019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0日